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智昆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金財

被告 李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30,222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9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智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智昆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273440號解散登記，依上開說明，即應進行清算；而被告智昆公司章程未另有規定，股東亦未另有決議，即應以全體股東即張金財為智昆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智昆公司前邀同被告張金財、李淑美為連
06 帶保證人，向原告共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3,100,000元
07 整，期限、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並簽立一般週轉金借
08 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為
09 憑。詎被告智昆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未依約繳息，且部
10 分借款於113年8月19日已到期，尚欠本金12,530,222元，及
1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2 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3 張金財、李淑美係被告智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消費借貸
14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被告自應就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20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經濟部
2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雄院國民字第1139
22 014220號函、放款帳戶一覽表、利率表等件為證，核屬相
23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編號	積欠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60,000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32%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季調)機動計息加碼年利率0.03%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34%)	3.34%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0,000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32%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季調)機動計息加碼年利率0.03%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34%)	3.34%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00,000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	3.21%	

		月16日止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32%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季調)機動計息加碼年利率0.03%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34%)	3.34%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600,000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	3.21%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32%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季調)機動計息加碼年利率0.03%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34%)	3.34%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500,000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32%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	3.34%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按左開利率1

		止，按基準利率（季調）機動計息加碼年利率0.03%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34%）		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 000, 000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32%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季調）機動計息加碼年利率0.03%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34%）	3.34%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74, 998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2%）	2.22%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698, 970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	2.22%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目前年息2.22%)		
9	366,668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2%)	2.22%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1,466,668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2%)	2.22%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506,250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2%)	2.22%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2,025,000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	2.22%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儲金機動利率 加碼年利率 0. 5 % 機動計息 (目前年息2.2 2%)		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13	498,334	自113年8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中華郵 政二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 加碼年利率 0. 5 % 機動計息 (目前年息2.2 2%)	2.22%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14	1,993,33 4	自113年7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中華郵 政二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 加碼年利率 0. 5 % 機動計息 (目前年息2.2 2%)	2.22%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2,530,2 22			